

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主要 负责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的建设管理行为，增强法人单位的守法、诚信意识，提升项目建设专业化管理水平，推动高速公路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境内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信用管理周期为自项目法人成立三个月后，并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开始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止。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法人，是指承担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责任的项目法人公司。

本办法所称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是指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的主要负责人，一般指项目法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法人信用，是指项目法人在履行项目建设管理法定责任义务、特许经营和建设相关协议约定责任义务的履职履约情况、成果实效、守信程度以及由之形成的社会声誉。

第四条 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评级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注重实效”“动态管理、奖优罚劣”原则。

第五条 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评级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评级监督管理，评价制度体系和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组织开展信用评级，审定并发布评价结果。

厅建管处、厅外经处、省交通执法总队、省交通质监站、厅造价站按照行业监管职能职责分工，开展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评级。厅造价站具体承担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评级日常事务性工作。

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评级及信用评级情况的报送。跨市（州）的建设项目，由项目牵头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汇总报送，其他市（州）交通运输局信用评级情况提交项目牵头市（州）交通运输局。

项目法人负责信用信息登记和日常信息维护，接受和配合信用评级，及时纠正失信行为。

第六条 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评级结果在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和查询。

第二章 信用等级及评价方式

第七条 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评级基准分为 100 分，

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 AA 级（好）、A 级（较好）、B 级（一般）、C 级（较差）和 D 级（差）五个等级。

- （一）信用评价得分为 90（含）以上评定为 AA 级；
- （二）信用评价得分为 80（含）—90（不含）评定为 A 级；
- （三）信用评价得分为 70（含）—80（不含）评定为 B 级；
- （四）信用评价得分为 60（含）—70（不含）评定为 C 级；
- （五）信用评价得分低于 60 评定为 D 级。

第八条 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评价分为年度信用评价、不定期信用评价和总体信用评价。

年度信用评价是指综合一年内（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法人的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的定期信用评价。

不定期信用评价是指对信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法人进行的实时信用评价。

总体信用评价是指在项目全线建成通车后，根据建设期间年度信用评价、不定期信用评价和项目最终建设成效对项目法人的综合信用评价，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

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的信用评价与项目法人信用评价挂钩，直接应用项目法人信用评价结果。

第三章 信息登记

第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在成立后三个月内，登录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信用交通·四川）登记项目法人基础信息，包

括项目法人基本情况、主要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职能部门、项目管理相关制度等信息。本办法颁布实施时在建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在本办法颁布后一个月内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信用交通·四川）完成信用信息补充登记。

第十条 项目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局（跨市（州）的项目由牵头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照项目法人组建标准（详见附件1）和投资协议约定复核项目法人基础信息，检查项目法人组建情况。组建情况应符合投资协议约定及本办法关于项目法人组建标准的规定。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组建情况明显不符合投资协议约定和本办法项目法人组建标准的，市（州）交通运输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的，应当要求项目投资人重新组建项目法人或委托符合标准的代建单位负责建设管理并重新登记。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职能部门等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最迟应当在变化后一个月内，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信用交通·四川）进行更新。相关市（州）交通运输局按照本办法第十条、十一条规定复核。

第四章 年度信用评价

第十三条 年度信用评价得分按综合评分、良好行为加分与不良行为扣分累加计算（评价标准详见附件2-1~2-3），根据信用评价得分确定项目法人年度信用等级。其中年度综合评分以季

度评分汇总平均计算。

第十四条 年度信用评价实行季度记录，年度汇总。

（一）省、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厅相关单位应当通过四川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建立项目法人信用评价管理台账。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市（州）交通运输局（跨市州项目由牵头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厅相关单位形成上季度初步考评意见报厅造价站。厅造价站组织厅有关单位复审后形成季度考评意见，于当月 30 日前反馈项目法人。

（二）季度信用记录过程中，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相关单位应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问题整改的，可不予扣分。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从业单位可对项目法人的合同履行管理等行为提供评价依据（具体业务表单详见附件 3），相关单位应及时对项目从业单位等提交的项目法人失信行为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并纳入日常信用记录。

（三）每年 12 月底前，项目法人负责按照加分标准向厅造价站提供信用加分记录表（详见附件 4）及相关证明材料，加分情况与年度评价结果同步公示。

（四）年度信用评价 12 月 1 日开始启动。厅造价站负责汇总项目法人年度信用评价报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厅汇总形成年度考核结果，在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所有申诉、异议处理完毕，交通运输厅按程序审定后发布。

第十五条 在一个评价年度内，项目法人组建不足三个月

的，不纳入年度信用评价。项目法人同时承担多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的，按照项目分别评价，分别确定信用等级。

因建设阶段原因，对评价期内不适用的评价内容，按照基准分 90% 计算。

第十六条 每年 1 月 20 日前发布上年度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下年度评价结果发布之日起止。

第五章 不定期信用评价

第十七条 不定期信用评价是根据项目法人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十九条不良行为，信用发生重大变化，对其信用等级进行的实时、动态调整。

对项目法人实施不定期信用评价时，相关单位应告知当事人，听取其陈述、申辩。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较大失信行为，直接确定为 C 级信用：

（一）项目法人内部管理机构（职能部门）设立不健全，未按规定配备足够管理人员，或人员资格（职称、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不符合要求，不能有效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且拒不补充调整或补充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

（二）因项目法人违反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程序，引发不良后果和社会影响，但尚不构成违法犯罪。

(三)项目建设资金缺口较大,经责令整改后仍无明显改观,或因项目组织管理原因,对项目建设推进造成较大影响,投资进度连续两个季度未达到交通运输厅投资进度目标 80%。

(四)未按照批复的建设标准、工程规模组织项目建设,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服务功能。

(五)其他履职履约较重失职失信的情形。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失信行为,直接确定为 D 级信用:

(一)项目开工后,项目法人在项目沿线市(州)未设置固定驻地,无常驻人员,不具备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的基本条件,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

(二)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项目法人违法发包、与招标代理或投标人串通投标、违规指定分包。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突发事件或严重水土保持问题。

(五)因项目法人管理不到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工程款等问题引发群访集访,造成较大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

(六)因项目法人管理原因,造成项目连续停工六个月以上,项目开工、投运较交通运输厅下达计划推迟六个月以上。

(七)不按照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实施重大专项工作。

(八)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标段组织交工验收,或对未交

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开放交通。

(九)其他履职履约严重失职失信的情形。

第二十条 市（州）交通运输局，厅有关单位在行业监管过程中，发现项目法人存在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所列不良行为的，均可提出不定期信用处理意见，并收集证据资料，书面向交通运输厅提出处理建议。经厅复核确认后，做出处理决定并发布。

第二十一条 C级不定期信用处理期限原则上不低于四个月，D级不定期信用处理期限原则上不低于六个月。不定期信用评价生效期内，项目法人应适时向有关单位（部门）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相关单位（部门）应及时调查核实。处理期届满后，相关单位应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报交通运输厅，达到整改要求后，恢复到最近的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不定期信用评价处理期限内，若项目法人提前完成问题整改且整改情况较好，可缩短处理期限，但缩短期限不应超过原处理期限的一半。

第六章 总体信用评价

第二十二条 项目全面建成通车当年年度信用评价时，交通运输厅根据项目建设期内各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及项目建设总体成效初步确定项目法人总体信用评价等级。存在不定期评价为C、D级情形的，按实际有效期纳入总体信用评价。

（一）各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均为A级及以上的，且没有被不定期评价为C级或D级，总体信用评价等级初定为AA级。

(二) 各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均为 B 级及以上的, A 级及以上的期限(按月计算)超总评价期限(按月计算)二分之一,且没有被不定期评价为 D 级,总体信用评价等级初定为 A 级。

(三) 信用评价等级为 C、D 级期限超过总评价期限(按月计算)二分之一,总体信用评价等级初定为 C 级或 D 级。

(四) 以上定级原则以外的,总体信用评价等级初定为 B 级。

交通运输厅结合项目总体建设成效和初定等级,确定项目法人总体信用评价等级。

第二十三条 项目全面建成通车后至完成竣工验收前,在后续审计、竣工验收、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以及司法机关移送线索问题中,发现项目法人存在本办法所列项目建成通车后不良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在原信用等级对应的最高分基础上扣减信用得分,根据信用得分最终确定项目法人总体信用评价。

第七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信用评价结果,将函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投资人,并纳入投资人信用评价。鼓励项目法人上级主管部门和投资人将项目法人和其主要负责人信用评价结果同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绩效奖励挂钩。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方式实施奖惩:

(一) 对年度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项目法人,相应项目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价 AA 级的合同段配额增加 20%。

（二）对年度信用评价为 D 级的项目法人，相应项目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价 AA 级的合同段配额扣减 20%。

（三）对年度信用评价为 C、D 级的项目法人，相应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四）对年度信用评价为 D 级的项目法人，建议其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调整，且被调整人员两年内不得在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

（五）省内高速公路投资人招标时，对投标人有总体信用评价为 AA 级或 A 级投资建设项目业绩的，可适当加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高速公路投资人招标时，招标人应结合本办法项目法人组建参考标准和项目具体特点，对项目法人组建情况提出具体要求，将本办法有关信用管理要求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附件 1

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组建参考标准

一、组建时间

项目工可批复后，启动项目法人组建，初步设计批复前，应完成项目法人组建工作，项目正式开工前达到组建标准。

二、组建标准

（一）管理机构：应设有承担办公、工程技术、招投标、合同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档案管理、综合协调、党建、财务、纪检等职能的管理部门，项目法人可根据管理需要合并设置上述职能部门，并可根据现场管理需要设置现场业主代表处。

（二）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不含工勤辅助人员），实际人数视工程建设规模（投资、里程）、桥隧比、项目所在区域特点等确定，原则上建安投资 80 亿元以上的项目，建安投资每增加 5 亿元增加 1 名管理人员。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应不少于管理人员总数的 65%，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15 人。项目法人管理人员不得同时承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经理部和分包经理部（标段）管理职责。

（三）人员资格：项目管理人员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职业道德，具备相应工程组织管理能力和外部协调能力，严格执

行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熟悉掌握高速公路建设规章制度。其中项目法人负责人及其关键岗位人员宜具备的资格如下：

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熟悉公路建设管理工作，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 2 个及以上大型（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下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含公路、铁路、水运，下同）建设管理或高速公路施工企业管理类似经历。

技术负责人：熟悉掌握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 1 个及以上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技术管理或施工技术管理类似经历。

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熟悉掌握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安全政策、规范和规程，具有公路工程安全资格证书，具备 1 个及以上大型公路建设项目管理类似经历。

财务负责人：熟悉、掌握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 1 个及以上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经历。

关键岗位人员：各职能部门及现场业主代表处负责人应具备相应岗位的专业技术和任职资格，并分别具备 1 个及以上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或大型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管理类似经历。

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信用评价标准（综合评分项）

评价类别		行为代码	评价行为	基准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专业管理能力 (16分)	建立管理专业、职能齐全、运转顺畅的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满足现代工程管理需求	XMFR010101	独立行使项目法人建设管理职责	2		
		XMFR010102	职能部门设置符合组建标准	2		
		XMFR010103	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资格符合要求	2		
		XMFR010104	关键岗位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2		
		XMFR010105	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项目管理能力	2		
		XMFR010106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能力	2		
		XMFR010107	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现场在岗时间	2		
		XMFR010108	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体系科学合理完善 (如: 招投标、勘察设计及变更、质量、安全、进度、环水保、造价、合同及履约、农民工工资、分包及劳务合作、监理及试验检测等)	2		

评价类别		行为代码	评价行为	基准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统筹 组织 水平 (16分)	充分发挥项目法人的建设主导作用，强化统筹计划、要素保障和过程管控，组织、协调、督促从业单位规范有序开展项目建设	XMFR010201	统筹建设目标。项目建设总体规划、阶段计划、年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制定实施科学有效	2		
		XMFR010202	统筹前期工作。及时介入项目前期工作，统筹推进设计报批、工程招标、开工准备等前期工作	2		
		XMFR010203	统筹要件办理。协调沟通有关部门，推进项目要件办理	2		
		XMFR010204	统筹要素保障。协调沟通地方政府及有关方面，保障施工用地、地材、电力、炸药供应等建设要素	2		
		XMFR010205	统筹设计管理。保障设计方技术中立，确保既有设计成果落地实施；根据项目实际促进设计施工有效科学融合；科学试点开展设计创新，促进绿色低碳、智能建造等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攻关、工程应用	2		
		XMFR010206	统筹监理管理。督促监理（检测）单位按照合同、规范要求配置工作资源和制订监理（检测）工作计划，落实保障措施，对其工作成效开展评估考核	2		
		XMFR010207	统筹施工履约。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规范要求配置工作资源、制订施工计划、落实保障措施，落实工程建设过程管控，对其履约情况开展评估考核	2		
		XMFR010208	提升从业单位及人员遵章守纪意识和合同履约意识，规范其从业行为，强化合同履约能力，落实违法违规行为和合同违约行为的整治、处罚	2		

评价类别		行为代码	评价行为	基准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规范管理情况 (16分)	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开展项目建设,确保各项管理规定落实到位,建设程序合法、管理流程合规、合同履行到位	XMFR010301	规范基本建设程序。及时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许可、设计变更、要件变更,按规定组织完成交工验收	2		
		XMFR010302	规范招投标管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保障招投标工作质量和效率,及时完成招标及合同备案	2		
		XMFR010303	规范质量、安全及生态环保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履行监督检查责任,建立问题和隐患台账,落实问题追踪和整改闭环管理	2		
		XMFR010304	规范造价管理。落实造价管理岗位,严格执行造价管理制度,建立造价管理台账,实施造价过程动态管理	2		
		XMFR010305	规范市场管理。督促落实总包直发、实名制、合同制、专户制、按月支付制等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客观准确实施信用管理	2		
		XMFR010306	规范工程变更管理。建立工程变更台账,按权限及时审查审批、报批,确保工程变更准确真实,保证技术标准和服务功能	2		

评价类别		行为代码	评价行为	基准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XMFR010307	规范资金管理。建设资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及时拨付材料款、工程款、服务费、征拆费等，保证金收取和退还符合规定	2		
		XMFR010308	规范合同管理。及时签订合同，合同台账全面清晰，合同内容、签订审批及报备符合规定，人员变更审批及报备管理规范，分包及劳务合作合同内容、签订审批及报备符合规定，投建一体化及总承包项目按规定及时报备相关合同	2		
管理 协调 效率 (12分)	项目建 设管 理机 构运 行高 效， 内部 管 理机 构职 责明 晰、 配合 紧 密。 畅通 与有 关部 门、 地方 政府 和从 业单 位的 沟通 联系， 推行 信息 化、 智能 化管 理提 升项 目建 设效 率	XMFR010401	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配合紧密，相关工作前后衔接顺畅、紧密	2		
		XMFR010402	推行信息化管理手段。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建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质量、安全、进度、投资、造价等信息集中管控，动态更新，智慧管理，与行业管理部门的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2		
		XMFR010403	推行智能化建造技术。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四新技术，淘汰落后工艺工法，加强技术工艺创新	2		

评价类别		行为代码	评价行为	基准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XMFR010404	全面准确清晰建立项目问题台账，及时跟踪解决，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营造良好项目建设环境	2		
		XMFR010405	推行标准化管理。推行设计标准化，施工标准化，作业班组标准化	2		
		XMFR010406	信息报送。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投资统计、专项工作等日常信息	2		
项目建设 实效 (40分)	项目建设推进高效，建设进度符合目标计划，工程质量一流，结构安全可靠，投资可控	XMFR010501	形象进度、投资完成情况	10		
		XMFR010502	工程实体及外观质量情况	10		
		XMFR010503	施工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10		
		XMFR010504	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5		
		XMFR010505	科技创新情况	3		
		XMFR010506	数字化产品交付	2		

注：1、评价为“好”得 90%-100%基准分，“较好”得 75%-90%基准分，“一般”得 60%-75%基准分，“差”得 0-60%基准分。

2、评价时，对因建设阶段原因不适用的评价内容，按照对应的基准分值 90%计。

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信用评价标准（良好行为）

评价类别	行为代码	良好行为	加分标准	备注
目标任务完成	XMFR020101	年度投资完成超计划 20%以上	2 分	
	XMFR020102	项目全线提前建成通车	提前 1 年及以上加 5 分， 其余插值计算	
	XMFR020103	完成年度分段通车目标	2 分	
项目建设实效	XMFR020201	项目建设管理成效突出，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被确认为行业示范项目，在行业内推广应用	2 分/次	
	XMFR020202	经省交通质监站确认的项目实体工程质量关键指标（总体合格率不低于 97%、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不低于 90%、桥梁墩柱竖直度合格率不低于 90%、混凝土衬砌厚度合格率不低于 94%）	2 分/项	
	XMFR020203	项目在智慧高速、低碳环保、节地节能、信息化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形成标准、规范或指南，在全国、全省推广应用	全国推广 5 分/次.项 全省推广 2 分/次.项	
承接重大任务	XMFR020301	承接并完成市（州）及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交办的重大专项任务、现场会议、重要活动	省级及以上 2 分/次 市（州）1 分/次	
承担社会责任	XMFR020401	积极参与当地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获得市（州）以上地方政府或同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表彰或感谢	2 分/次	

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信用评价标准（不良行为）

评价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建设期 不良行为	XMFR030101	多股东合作的同一个项目未实行统一管理	5 分，直到完成整改	
	XMFR030102	因项目法人原因，致使影响项目推进的问题长期未解决	2 分/次.项	
	XMFR030103	因质量、安全、进度、生态环保、造价、农民工工资等管理问题，被省、市（州）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监督提示、整改通知、约谈等	省、市（州）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提示 1 分/次 整改 2 分/次 约谈 3 分/次	
	XMFR030104	因项目法人管理不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突发事件或较重水土保持问题	5 分/次 未按规定报告的加倍扣分	
	XMFR030105	因项目法人原因，年度投资未达到交通运输厅下达的目标任务 80%	视影响程度扣 1-3 分	
	XMFR030106	因项目法人原因，未完成交通运输厅下达的年度建成通车目标	10 分	
	XMFR030107	经省交通质监站确认的项目实体工程质量关键指标(总体合格率低于 85%、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低于 80%、桥梁墩柱竖直度合格率低于 80%、混凝土衬砌厚度合格率低于 90%)	2 分/项	
	XMFR030108	因项目法人管理原因，项目实际发生投资超批复概算	每增加 1%扣 1 分	
	XMFR030109	项目法人领导班子成员因廉政问题被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5 分/人	

	XMFR030110	项目建设推进重大情况未及时报告（如：施工合同段长时间停工、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重大拆迁问题等）	视影响程度扣 1-5 分	
	XMFR030111	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到位，从业单位挪用工程建设资金	视影响程度扣 1-10 分	
	XMFR030112	未按规定履行对分包和劳务合作单位的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和处理从业单位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3 分/起	
建成通车后 不良行为	XMFR030201	未按规定及时报批工程变更，存在违规事后补报行为	2 分/项	
	XMFR030202	存在未完工程且未履行报告程序，或未完工程未按照计划完成实施	2-10 分/项	
	XMFR030203	未及时完成机电、绿化等工程交工验收或完工测试，或未按照批复设计文件组织实施，不能保障服务效果	2-10 分/项	
	XMFR030204	未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安排推进项目竣工验收	5-10 分/次	
	XMFR030205	其他在后期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市场等问题负有管理责任	1-10 分/项	

附件 3

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信用评价
从业单位提供履约行为评价依据表

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

标 段 号：

从业单位：（盖章）

序号	评价内容	合同约定	具体行为表现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注：1.此表用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试验检测、材料及设备采购等项目从业单位填报项目法人合同履行行为问题，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 评价内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或批件、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合同内容。

附件 4

信用加（扣）分记录表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检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扣）分 行为	行为代码		
	行为内容		
	加（扣）分		
情况描述			
附件			
记录人： 复核人： 时间：			
项目法人现场负责人签认：			

附件 5

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信用管理扣分行为实时台账

XXXX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检查单位：										
1.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										
序号	日期	失信行为 代码	应扣分	情况描述	检查单位	所在季度汇总前 是否完成整改	实时 扣分	第四季度汇总前 是否完成整改	最终扣 分	备注
1	2022.03.15									
2	...									
3										
4										
累计扣分										

附件 6

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信用管理评分台账汇总表

XXXX 年度

序号	项目法人	项目名称	综合评分	实时加（扣）分	年度评价得分 （基准分：100 分）	信用等级 评定结果	备注
A	B	C	D	E	F=D+E	G	H
1	XX 公司	XX 项目					

附件 7

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信用管理
评分台账汇总表

序号	项目法人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得分	2023 年度 得分	2024 年度 得分	202x 年度 得分	项目建设总体 成效评价	综合评 价等级	备注
1	XX 公司	XX 项目							